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朱小军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高承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完退休离职手续，公司拟对上述6名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280股进行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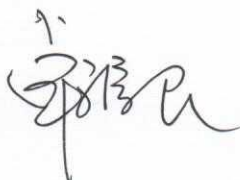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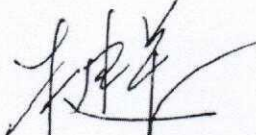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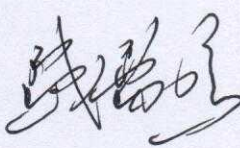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